证券代码：873275　　证券简称：爱福地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其充分发挥效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尽快实现产能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职责，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公开和透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经董事会批准的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发行认购结束后，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 个交易日内公

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发行主体、类型、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

（六）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且应及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爱福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